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安心收益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安心收益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收益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2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配置类资产严格按照基于最大熵原理开发了量化择时模型，进行权益、债券、存款三类资产的TAA配置比例调整，不对未来各类资产的涨跌做过多的预判，兼顾各类资产的再平衡。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在保险

投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一级、二级市场（不包含ST、*ST类股票）、以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品种；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法规允许的分离交易式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及债券回购、短期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另外，本产品还可以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衍生金融产品投资。

该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不高于2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回购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 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 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45%,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管理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产品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产品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投资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或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2. 生效时间：2021年8月11日。

3.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